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468號

抗 告 人 張達夫

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  
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8059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揭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與原裁定相對人黎恰好於民國112年11月13日共同簽發，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付款地在臺北市中山區，利息約定自遲延日起按年息16%計付，到期日113年8月15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聲請本院就50萬元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依同法第123條規定裁定准許強制

01 執行，核無不合。抗告人不服提起本件抗告，雖抗辯其自94  
02 年因顱內出血、顱內動靜脈血管畸形放射線手術後，有思緒  
03 不銜接或思緒不寧等不適應狀況，其無記憶有簽署系爭本  
04 票，記憶中僅曾簽發金額20萬元之本票云云，惟抗告人所指  
05 核屬實體法上之爭執，應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，要非本件非  
06 訟事件程序所得加以審究。從而原裁定准許系爭本票強制執  
07 行，於法無違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  
08 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9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1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方祥鴻

12 法官 黃鈺純

13 法官 陳筠諤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7 書記官 王曉雁